

大荔县移民志

大荔县移民局

大荔县移民志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 王万潮

成 员 王思长 陈永庚 胡改运 孙锁强

大荔县移民志编纂办公室

主 任 王思长（兼）

主 编 陈永庚（兼）

编 辑 张国华 张宗铭 杨永昌 孙锁强

绘 图 范鹏康 李蔚隆

摄 影 胡改运 杜云鹏



领导小组评审《移民志》

开发库区
致富移民

中共大荔县委书记房龙山题词

心系移民事业
开发库区经济

中共大荔县委副书记惠进才题词



县移民局领导班子开会研究工作

陕西省文物重点保护
单位——丰图义仓



陕西省文物重点保护
单位——岱祠岑楼



陕西省文物重点保护
单位——金龙高塔





朝邑内滩排灌工程



赵渡抽水站



平民乡牛群

韦林镇毛白杨基地



鲁安乡枣园



平民乡百亩梨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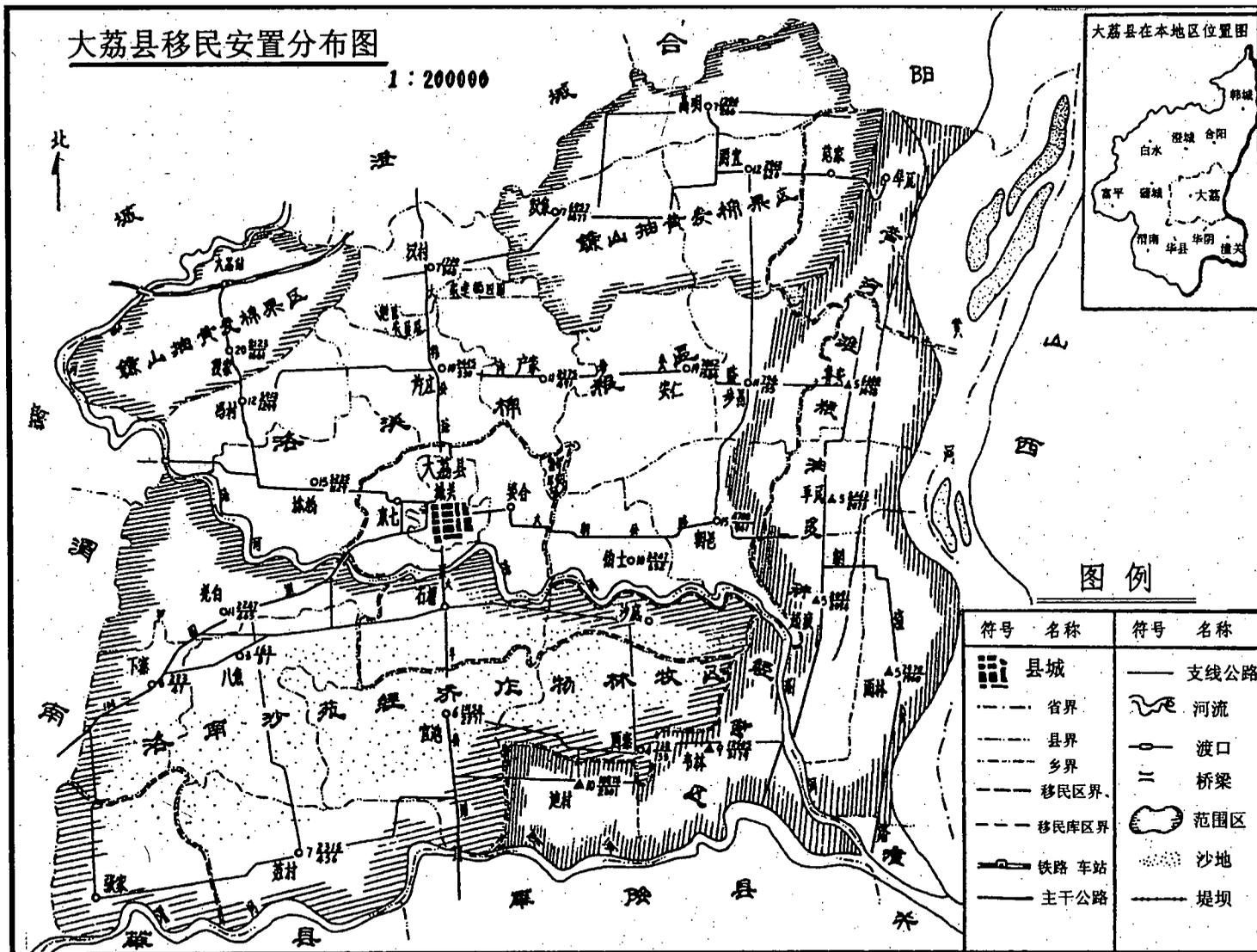
迪村乡鱼池



县移民局办公大楼

大荔县移民安置分布图

1 : 200000

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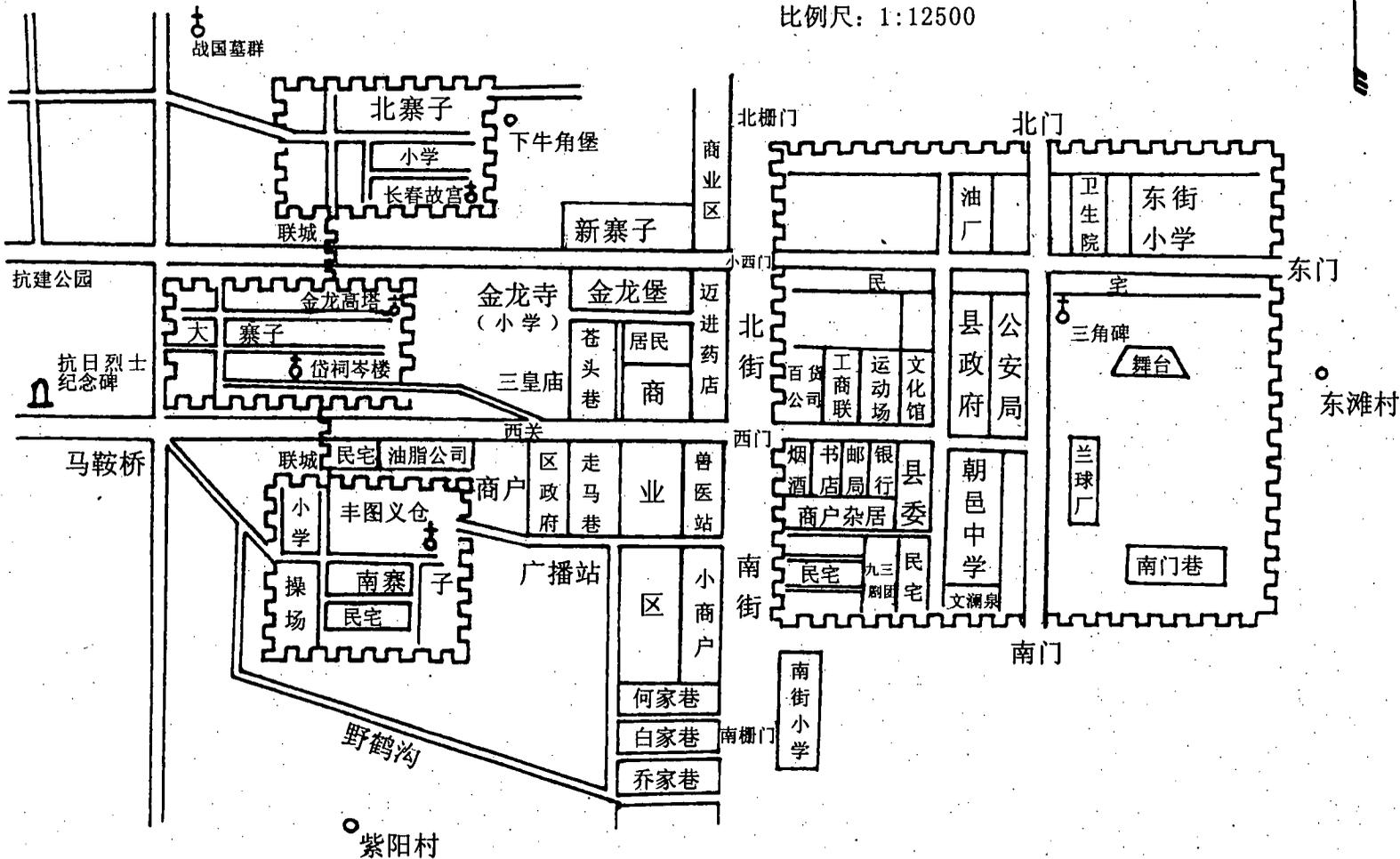
符号	名称	符号	名称
	县城		支线公路
	省界		河流
	县界		渡口
	乡界		桥梁
	移民区界		范围区
	移民库区界		沙地
	铁路 车站		堤坝
	主干公路		

一九九一年绘制

原朝邑县城示意图

比例尺：1:12500

北



三门峡水库大荔县境内库区图

比例尺 1 : 20 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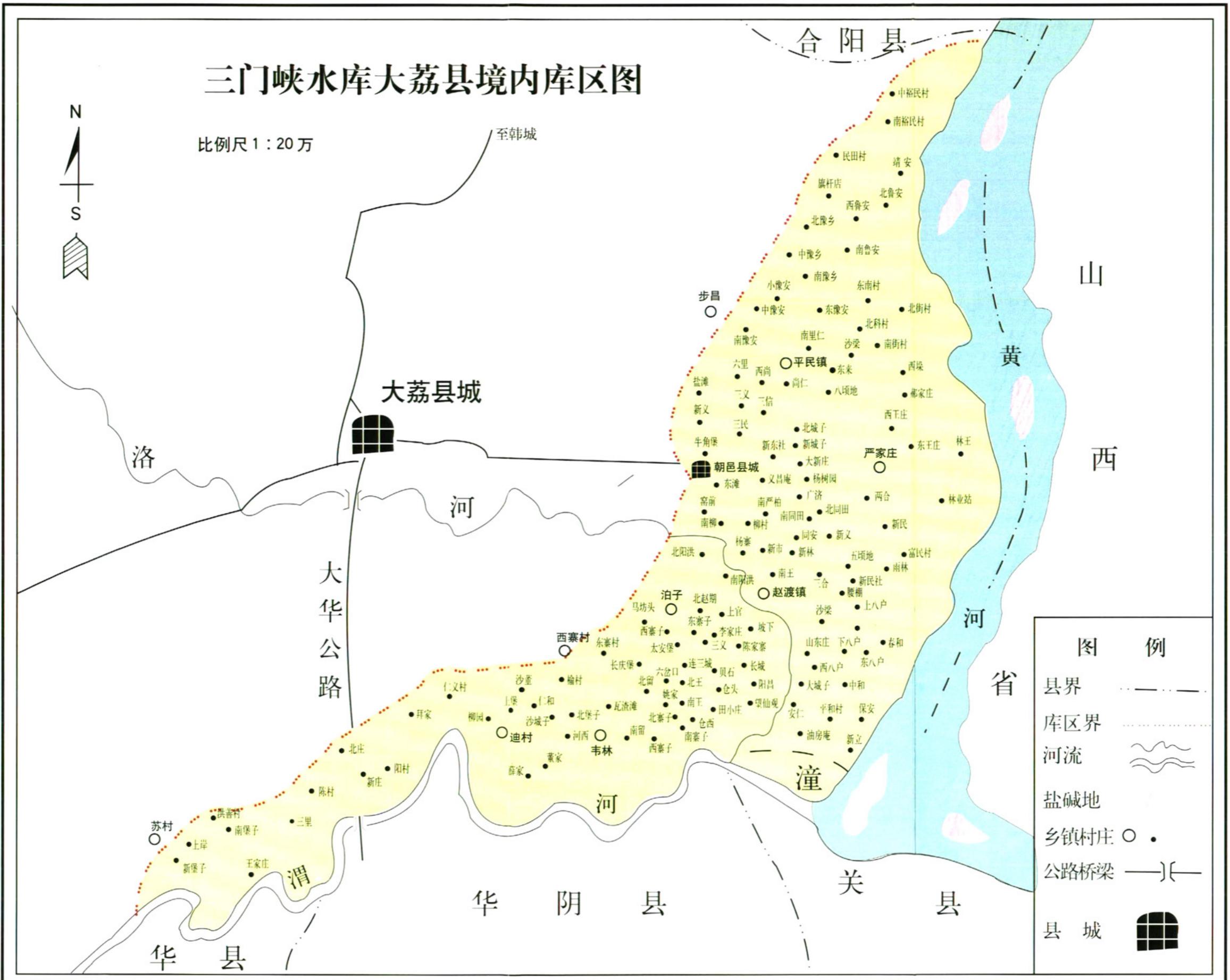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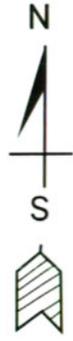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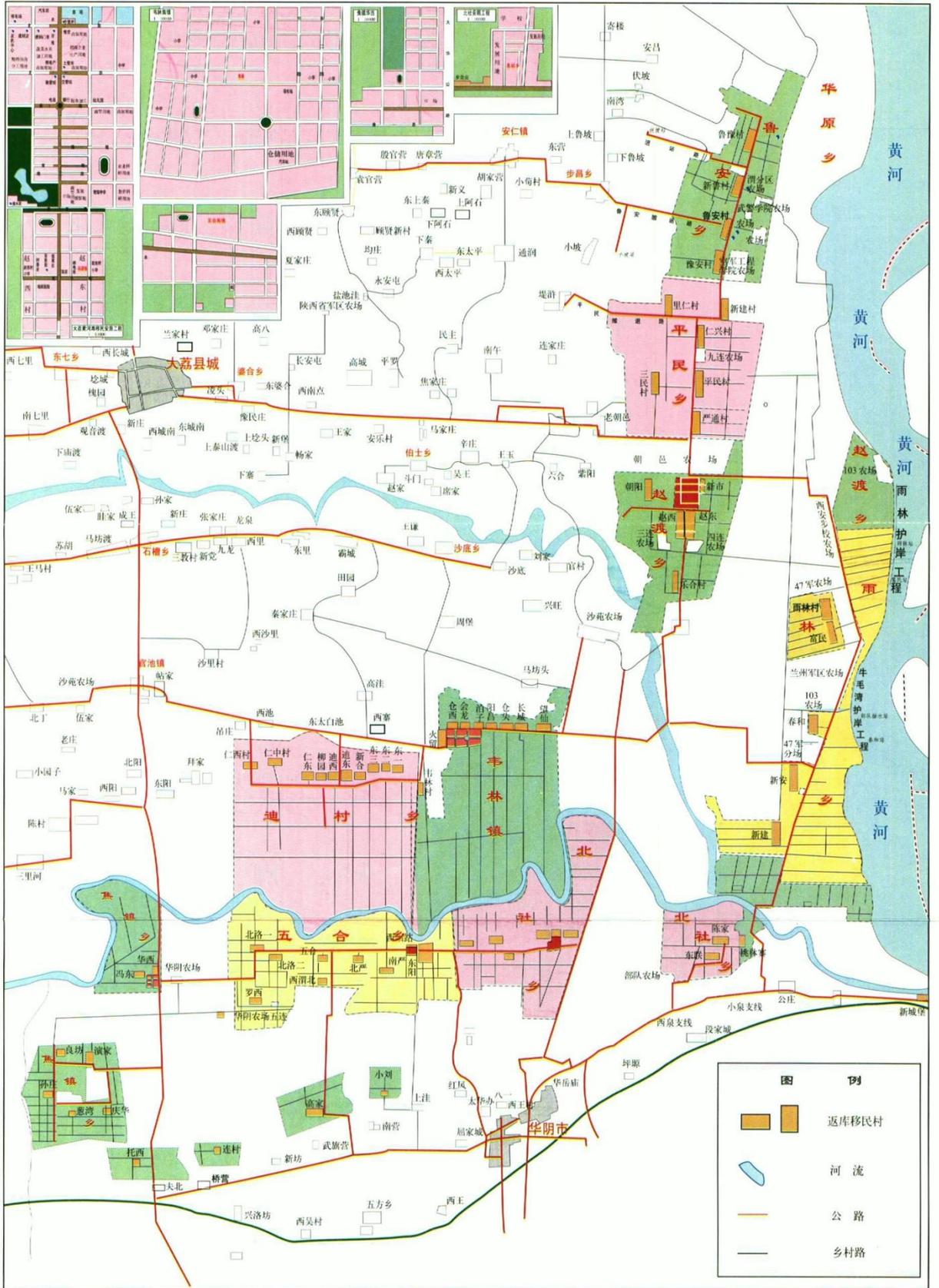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	
县界	———
库区界	·····
河流	~~~~~
盐碱地	▨
乡镇村庄	○ ·
公路桥梁	——— ———
县城	▣

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移民返迁区行政区划图



序

编纂移民志的历史意义,在于回顾历史,研究现状,展望未来,促使移民工作承前启后,实现新的飞跃;也为后人留下一部“前有所稽,后有可鉴”的历史遗产。

追溯久远,我县库区,实指黄、渭、洛三河汇流大荔段河滩之总称。本属浩穰富庶之区,宜农、宜林、宜牧之地。从明清年代到民国时期,尽管生产力低下,民不聊生。却有“黄河浩荡,太华峥嵘,形势宛镜中。山川灵秀气,自古育英雄”之说。在解放后的合作化期间,库区群众的人均收入也居全省之前茅。可谓“物华天宝,人杰地灵”也。

本志详实记载了库区 1955 年至今发生的沧桑变化。1955 年,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届二次会议作出关于修建三门峡水库的决议。我县 10 余万移民本着“迁一家,保千家”的精神,外迁甘肃银川;内迁渭北旱塬,生活十分拮据。无奈之下,移民们跋涉数千里,上书数万言,历经数十年,谋圆返籍之梦。

党中央、国务院十分关心移民之疾苦。1964 年,周恩来总理亲自主持召开了“三门峡水库工程改建会议”。历经十余年奋斗,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于 1973 年改建成功,库区数十万亩土地露出了水面。1985 年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发出《关于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移民安置问题的会议纪要》。喜讯传来,万民欢腾,部分移民终于回到了自己祖辈繁衍生息的地方。

从此,库区人民决心在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级政府的关心支持下,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建设美好的家园。短短 15 年,库区的 6 个乡镇 39 个行政村发生了巨大的变化。他们以水利建设为龙头,狠抓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,纵贯南北 34.7 公里的灌溉渠、排碱渠,纵横交织的柏油路,密如蛛网的防护林带,星罗棋布的深机井,实现了渠、路、林、井联网结合,使昔日的荒沙地变成了旱涝保收的块状方田。林、牧、副、渔齐发

展,粮、果、牛、大棚菜主导产业的形成,安居工作初见成效,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,学校、卫生、邮政、银行等公共设施全部建成,群众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生活日趋活跃。库区人民真正实现的“安居乐业”的宿愿。

实践证明,发展才是硬道理。改革使库区充满了生机与活力。

借作序之机,我真诚地向辛勤工作在移民战线上的志士仁人和同志们表示敬意,对为编写此志付出了艰辛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,并请读者提出批评意见。

刘雪峰

二〇〇〇年十二月

凡例

一、《大荔县移民志》，主要记述三门峡库区大荔淹没区居民先外迁甘肃省的银川专区(今属宁夏回族自治区)，后内迁到渭南市的蒲城、合阳、澄城、富平、白水等县和大荔本县，以及最后部分返迁库区的过程。

二、本志以记述为主，少数照片、图、表，适当附于篇首或插入有关章节，互为验证。篇目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，纵述始末，设篇、章、节三级，以下以(一)、(二)、(三)……列目，再下用①、②、③……序号表示。

三、本志的断限：《库区原貌》篇，上限不求一致，追根溯源，按事物发展阶段记叙；二、三篇中心内容从1955年全国人大一届二次会议决议兴修三门峡水库记起，下限至2000年底。有关章节，如涉及前事需记述的，则上溯简述，统合古今。

四、本志书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，记述体，基本使用规范简化字。摘引古籍、旧志、诗文、金石等，照抄原文，短句引用的加注引号；如原文有论讹误，保留原面目，随加笔者更正。文风力求简洁，记事实求是，文约事丰，述而不论，寓褒贬于事物记叙之中。

五、历史朝代名称、地名，使用当时正称，对僻、奥地名和久远历史事件，略作注释，求之易解。古今地名不同的，每篇首次出现注明今名。人名不冠褒贬，首次冠以职衔，以后直书姓名。

六、志中机构名称，首次出现时用全称，并加括号注明简称；再次出现时用简称。

七、本志纪年时间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，一律用历代年号，注明公元纪年；建国后，一律用公元纪年。公元前的纪年，加注时冠以“前”字。

八、志中数字，建国后年度、统计、编码及行文中的计数、计量、番号等均用阿拉伯数字；建国前数字资料，按原文记载。计量单位以当时习称照实记载，需要注明的加注说明。